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F100-04

修正案号: 39-0866

- 一. 标题: 定期检查后增压泵壳体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的FOKKER 100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)荷兰适航当局颁发的适航指令 89-155
  - 2)FOKKER100 M M 57-20-00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1)在FOKKER100疲劳试验项目的调查中,大约累计飞行30000起落后,在后增压泵壳体安装孔的周围发现裂纹。象这样的裂纹在使用的飞机上很可能导致燃油渗漏。本适航指令要求检查后增压泵壳体安装法兰盘(位于机翼站位1825),在维修大纲以后的更改版中的任务号572018-00-05将规定完成此检查。
  - 2)根据以下情况,除非已经完成:

在累计飞行9000起落前并以后每个间隙不能超过3000起落,对后增压泵壳体连接法兰盘(位于机翼站位1825处)作一次详细的检查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11月1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11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